

調查編號：19-113-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3.8.8台財關字第11310212363號函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

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
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3.8.8台財關字第1131021236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 調查結論	1
貳、 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 案件緣起	2
二、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3
參、 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 法規依據	5
二、 調查產品範圍	5
三、 調查產業範圍	9
四、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
肆、 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1
一、 法規依據	11
二、 微量排除之考量	11
三、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四、 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五、 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6
六、 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21
伍、 綜合評估	23
一、 市場競爭狀況	23
二、 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4
三、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8
四、 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29
陸、 不同意見之處理	30

附 件

-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附件1
- 二、財政部移文函.....附件2
- 三、實地訪查紀錄.....附件3
-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附件4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2
表 2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相關價格表.....	33
表 3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4
表 4 越南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相關資料.....	36
表 4-1 2019-2024 年全球 10 大水泥及熟料出口國.....	37

圖 目 錄	頁次
圖 1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進口量.....	38
圖 2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進口市場占有率.....	39
圖 3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	40
圖 4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	41
圖 5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價格.....	42
圖 6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生產量.....	43
圖 7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生產力.....	44
圖 8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產能利用率.....	45
圖 9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存貨量.....	46
圖 10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內銷量.....	47
圖 11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出口能力.....	48
圖 12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市場占有率.....	49
圖 13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內銷價格.....	50
圖 14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外銷價格.....	51
圖 15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營業利益.....	52
圖 16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稅前損益.....	53
圖 17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投資報酬率.....	54
圖 18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淨現金流量.....	55
圖 19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	56
圖 20 我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平均工資.....	57
圖 21 越南卜特蘭水泥生產量及產能.....	58

圖 22	越南卜特蘭水泥產能利用率	59
圖 23	越南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	60
圖 24	越南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出口量	61
圖 25	越南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外銷價格	62
圖 26	越南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	63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數量之變化、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尚難認定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涉案傾銷進口產品之進口增加率、越南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爰本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¹）依本部交下辦理產業損害調查。

(二)財政部接受申請及移案過程

- 1、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2,3}。
- 2、財政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邀集本部產發署及本署等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於同年 6 月 24 日再行補正部分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13 年 7 月 18 日第 54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21236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 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212363 號函移請本部（交本署）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詳如附件 2）。

¹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A 號函以，為配合經濟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又原國際貿易局、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及原國際合作處整併為「國際貿易署」，同日原工業局改制成立「產業發展署」。

²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令成立之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具產業代表性者，得代表該同類貨物產業，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³ 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越南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16.99%。

二、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王委員震宇擔任主辦委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先進精微技術研究組盧副組長俊安分別擔任財務及產業之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產發署及本署。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113年8月8日以台財關字第11310212363號函移請本部(交本署)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署依法自113年8月9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13年8月9日以貿綜字第1130150688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或出口商（同時副知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113年8月23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4、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3年8月8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範圍等事項。
- 5、公告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113年8月20日以貿綜字第1130150703號公告及登載本部與本署網站；同日以貿綜字第1130150703A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聽證等事項；並於113年8月21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函請本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蒐集相關資訊：113年8月19日以貿綜字第1130150706號函請本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蒐集越南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訊。
- 7、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13年8月29日訪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公司），實地瞭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製程、產品類型、規格、產銷情形等調查相關事項（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3）。
- 8、舉行聽證：本署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13年9月4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13年9月9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9、延長調查期間：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113年10月7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本署調查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於113年9月11日以經授貿字第11350074390號公告延長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期間至113年10月7日止，接受補充意見或資料之期限配合延至113年9月16日。前述公告除登載於本部及本署網站外，亦於113年9月12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10、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3年9月18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研擬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進行討論，會後並依會議決議予以修正。
- 11、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13年9月26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⁴

- 1、貨品名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Portland Cement、Portland Cement Clinker）。
- 2、貨品範圍：
 - (1)卜特蘭水泥：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添加不超過7%之硫酸鈣（即石膏）、不超過5%之天然石灰石，及不超過5%之無機製程用添加劑（即水淬高爐爐渣、飛灰或矽質材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
 - (2)卜特蘭水泥熟料：係卜特蘭水泥製作過程中之中間產品，主要成分為水硬性矽酸鈣，且含下列各項化學成分：
 - (a)氧化鈣（CaO）含量57%（含）以上至72%（含）以下。
 - (b)二氧化矽（SiO₂）含量15%（含）以上至28%（含）以下。
 - (c)氧化鋁（Al₂O₃）含量1%（含）以上至11%（含）以下。
 - (d)氧化鐵（Fe₂O₃）含量1%（含）以上至11%（含）以下。
 - (3)排除項目：具下列任一項成分或特性之卜特蘭水泥，不屬涉案貨物：
 - (a)氧化鐵（Fe₂O₃）含量0.5%（含）以下。
 - (b)添加白色或其他顏色之染色劑。

⁴依財政部113年8月8日台財關字第1131021236號公告內容。

(c)3 天試驗齡期抗壓強度 24 MPa (百萬帕)(含)或 245 kgf/cm² (公斤力/平方公分)(含)以上,且鋁酸三鈣(C₃A)含量 12%(含)以上。

(d)3 天試驗齡期水合熱 200 kJ/kg (千焦/千克)(含)或 50 cal/g (卡/克)(含)以下。

(e)三氧化硫(SO₃)含量 2.3%(含)以下,且 14 天硫酸鹽膨脹值 0.04%(含)以下。

(f)添加輸氣劑。

3、參考貨品分類號列:2523.29.90.002(水泥)及2523.10.90.003(熟料),第1欄稅率免稅。

4、用途:

(1)卜特蘭水泥為營建工程使用之重要商品,廣泛用於一般建築、一般工程、港灣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地下構造物、大尺寸結構物、道路、鐵路、橋梁、液態天然氣儲槽、管道、粉飾工程、鋪面、樓地板及其他預鑄體等。

(2)卜特蘭水泥熟料為卜特蘭水泥製作過程中之中間產品,係用以燒製成卜特蘭水泥。

5、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越南。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Thang L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Cement Industry Corporation (VICEM)、Vissai Ninh Binh Joint Stock Company、Huong Duong Cement JSC (POMIHOA CEMENT)、Long Son Cement、Dai Viet Investment &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及 Thanh Thang Group Cement JSC。

(3)已知之進口商:Prosperity Cement Trading Limited、Hau Yuan Corp. (濶元股份有限公司)、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申請書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同類貨物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係依法規及依案件事實個別認定，為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所生產相同或最近似涉案貨物之產品，無須與涉案貨物範圍完全相同。我國市場上之卜特蘭水泥係以我國 CNS 61 國家標準予以規範，而現行 CNS 61 國家標準將卜特蘭水泥區分為 10 種型別，本案國內產業生產卜特蘭水泥第 I 型、II 型、II (MH) 型及其熟料為與涉案貨物最近似之同類貨物。因我國已將卜特蘭水泥列為應施檢驗項目，不論進口品或國產品均須依 CNS 標準完成檢驗始能銷售，故越南或其他國家出口至我國之產品與國內生產之相同類型之產品為相同產品。國內產業生產之同類貨物與先前調查之水泥及其熟料反傾銷案⁵相同，相關特點說明如下：

- 1、製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製造技術成熟，國產品及進口品之製程基本上相同。卜特蘭水泥之製程大致分為3步驟，首先製備生料，採掘水泥的主要原料石灰石或大理石等礦石，經粉碎後加入黏土、矽砂、鐵渣等調和，再研磨成細粉，稱為生料。其次為燒成熟料，將生料放入旋窯中以約1,500°C高溫進行燒製，再置於冷卻機中使用空氣急速冷卻為熟料。最後再將熟料添加適量的石膏及其他添加物，一起研磨成為卜特蘭水泥之成品。鑒於熟料加工成水泥之工序簡單，加工成本不高（約占總製造成本之***%以內），熟料製成時已決定卜特蘭水泥各型別之特性，後續除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外，無其他用途。故本案不另就卜特蘭水泥與其熟料加以區分。此外，第I型、II型、II (MH) 型卜特蘭水泥，除原料之配比不同外，其主要投入之基本原料（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生產設備及製程等均相同，轉換生產並無困難，生產者可按市場需求調整生產所需類型。

⁵ 最近一次水泥及其熟料反傾銷調查案件為「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第2次落日調查案）」，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 2、物理特性：卜特蘭水泥加水攪拌混合後即會發生複雜的物理和化學反應，待其凝固乾燥後會變成堅硬如石之水泥構造物，如搭配砂石、鋼筋等建材更可提升其支撐強度，故可做為房屋或工程建設之主要材料。另外，卜特蘭水泥第I型、II型、II（MH）型除在早、晚期強度、乾燥收縮及抗硫酸鹽性等方面有所差異外，其餘大致相同。第I型卜特蘭水泥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於我國市場中最为普遍，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第II型及第II(MH)型卜特蘭水泥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早期強度較I型為低，但90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可用於水庫、港灣、下水道等施工，且第II（MH）型卜特蘭水泥另具有較低之中度水合熱特性，可避免結構物因水合熱過高產生嚴重之裂縫。第II型及第II（MH）型售價較第I型為高，含貨物稅之價格每公噸約高出***元左右。考量成本及操作實務，第I型仍是最普遍之產品，在我國市場約占9成以上⁶，故本案不另就第I型、第II型及第II（MH）型水泥加以區分。
- 3、用途：第I型卜特蘭水泥應用甚廣，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及工程使用，例如鐵路、電力、道路及橋梁等。第II及II(MH)型卜特蘭水泥適用於大橋墩、重力式擋土牆、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建築等。國產品及進口品在用途上並無不同。
- 4、購買者認知：本次調查僅1家進口商⁷同時回復進口商問卷及購買者問卷，強調涉案進口品在品質及供應穩定度較佳，惟亦有購買者持不同意見⁸。考量該進口商身分，又近年卜特蘭水泥產業特性並無顯著變化，爰參考先前相關調查案件⁹購買者之意見大致為：

⁶ 根據國內廠商填復問卷，108年至112年及112年上半年至113上半年分別為92%、92%、93%、93%、92%、92%、92%。

⁷ ***公司。

⁸ 國勝建材林國順董事長於本年8月29日聽證時表示：國產水泥的供貨數量穩定，價格也平穩，品質更不用說，是本公司的優先選擇。詳附件4。

⁹ 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採購主要考量因素包括產品取得、交貨條件、交貨時間、價格、供應穩定性、品質及售後服務等因素，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具替代性。

- 5、銷售通路：無論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有銷售給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及營造廠等，故在銷售通路上類似。涉案貨物進口商則有進口卜特蘭水泥直接販售，或進口熟料進行研磨製成卜特蘭水泥後於市場上販售或加工製成預拌混凝土再行銷售，與國產品之銷售情況雷同。
- 6、綜上，涉案貨物與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同質性極高，再從製程、物理特性、用途、購買者認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觀察，進口品與國產品無甚區別，因此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將國內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自越南進口之涉案貨物或其他進口產品視為同類貨物應屬適當。

三、調查產業範圍

先前本部針對中國大陸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反傾銷稅調查時業已認定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商係以擁有完整水泥廠(旋窯與研磨設備)，並實際從事完整水泥生產流程者之作為標準，而本案認定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之特性相較於先前案件並無改變。申請人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目前雖有 11 家會員公司，但自 109 年起，我國僅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大」、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及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泰)」等共 5 家公司具有完整水泥廠，符合該標準。上述 5 家生產商中之台泥、亞泥、信大及幸福等 4 家公司支持本案且填復調查問卷，其 111 年第 3 季至 112 年第 2 季之合計生產量占我國同類貨物總生產量之 85.92%¹⁰，為同類貨物之主要生產者，爰以該 4 家廠商提供資料作為我國國內產業之認定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11 年起受越南涉案貨物之傾銷而遭受

¹⁰ 即支持本案 4 家公司生產量占 5 家公司具有完整水泥廠總生產量之比率。

損害，但為觀察國內產業變化情形，申請書提供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各項經濟因素數據。為進一步觀察國內產業變化趨勢，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另 113 年全年預估值亦列入考量。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三)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年度¹¹，即 112 下半年至 113 上半年，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越南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43.85%，未低於 3%，即越南之進口並未有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本案分別函請已知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¹²及購買者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公(協)會¹³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涉案國涉案廠商：本署寄發信函予 7 家涉案廠商¹⁴中，僅 1 家¹⁵提供資料。經檢視該資料，108 年至 112 年對我國之輸出量¹⁶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2 年上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對我國之輸出量分別為***公噸、***公噸。

(2) 國內進口商：已知 11 家進口商¹⁷中，計 6 家¹⁸填復問卷，其中僅 5 家填復涉案貨物進口資料。經統計 5 家¹⁹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8 年至 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1,319,555 公噸、

¹¹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2)。本案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申請，至財政部 113 年 8 月 8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2)之方式。

¹² 依財政部提供之相關廠商清單。

¹³ 包括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 5 個公(協)會。

¹⁴ Thang L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Cement Industry Corporation (VICEM)、Vissai Ninh Binh Joint Stock Company、Huong Duong Cement JSC (POMIHOA CEMENT)、Long Son Cement、Dai Viet Investment &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Thanh Thang Group Cement JSC。

¹⁵ ***。

¹⁶ 本節比較之各項數據均是以水泥加上熟料之數量逕行比較。

¹⁷ Prosperity Cement Trading Limited(昌興水泥貿易有限公司)、Hau Yuan Corp. (濤元股份有限公司)、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環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羅德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¹⁸ 6 家填復問卷: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5 家填復涉案貨物進口資料: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填復涉案貨物進口資料: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8,875 公噸、527,788 公噸、1,516,622 公噸、1,581,675 公噸；112 年上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994,803 公噸及 783,701 公噸。

(3)函請相關團體或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計有 1 家進口商²⁰同時填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2、依上述問卷回收情形，經與前述參考號列 2523.29.90.002 (水泥) 及 2523.10.90.003 (熟料) 項下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口統計資料²¹相較，涉案國製造商及出口商回復之對我國輸出量占前述 2 參考號列進口量約***%~***%²²；本案進口商及購買者回復進口量合計數占前述 2 參考號列進口量約 82%~101%²³。另外本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亦函報越南水泥協會 (Vietnam National Cement Association) 提供之該國總出口量及出口至台灣之數據²⁴。惟在初步調查時限下，本案暫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2523.29.90.00.2 (水泥) 及 2523.10.90.00.3 (熟料) 號列項下之進口統計資料，做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各進口商、購買者及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3、如前述說明，熟料需經混入約 4% 的石膏經粉碎研磨後製成卜特蘭水泥，其在進口市場上之比例甚高，約達七成以上²⁵，其資料處理採與國內同類貨物相同做法以使比較基礎相同，即將熟料進口量轉換成卜特蘭水泥約當數量，再與水泥進口量相加作為進口品之進口量，藉以觀察其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爰依先前調查相同做法將熟料重量均除以 96% 以換算成約當卜特蘭水泥之重量。

²⁰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²¹ 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上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分別為 1,449,957 公噸、1,076,604 公噸、623,094 公噸、1,845,342 公噸、1,639,681 公噸、985,545 公噸、859,719 公噸。

²² 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上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分別為***%、***%、***%、***%、***%、***%、***%。

²³ 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上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分別為 91%、98%、85%、82%、96%、101%、91%。

²⁴ 108 年至 112 年越南水泥加上熟料之總出口量分別為 31,557,965 公噸、34,998,286 公噸、41,860,961 公噸、30,193,569 公噸、29,074,303 公噸；出口至台灣分別為 1,425,348 公噸、1,074,175 公噸、523,733 公噸、1,787,703 公噸、1,379,950 公噸。

²⁵ 熟料占總進口之比率，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上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分別為 83.4%、82.1%、85.5%、79.9%、74.2%、74.5%、76.5%。

- 4、有關上述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於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1,510,372 公噸、1,119,636 公噸、647,847 公噸、1,906,131 公噸、1,688,333 公噸；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1,016,317 公噸、884,500 公噸。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14.4%、10.1%、5.8%、18.4%、18.2%；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22.3%、19.7%。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²⁶，即涉案傾銷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15.8%、10.9%、6.0%、16.4%、15.2%；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18.5%、15.2%。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由於進口品以熟料居多，而進口商多是進口後研磨成水泥再於我國市場銷售而與國產水泥競爭。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如肆之三(一)所述，係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2523.29.90.00.2（水泥）及 2523.10.90.00.3（熟料）項下調

²⁶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查資料涵蓋期間之進口統計資料，先以該 2 項稅號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平均 CIF 價格，分別做為水泥或熟料之進口價格，再將熟料進口價格加上研磨成水泥之加工成本（以填復問卷進口商²⁷所填列加工成本並以其進口量加權平均）以轉換為約當水泥之進口價格，最後再與水泥之價格進行加權平均作為涉案貨物之總平均進口價格，並加上通關相關費用²⁸，不計貨物稅。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以國內生產商(台泥、亞泥、幸福、信大)所填復之內銷資料計算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國內產業出廠層次之內銷價格²⁹。
- 3、有利害關係人³⁰主張，涉案貨物與國內同類貨物價格比較應扣除貨物稅及海陸運費

申請人說明其於申請書所列內銷價含海運費係因生產工廠多位於東部，生產後須運至西部發貨倉庫。此運送成本將使其銷售成本提高，而該成本已內含於出廠價之報價。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認為，國內產業已另提供銷售後運送至客戶端之額外運費數據，扣除該項後即為與前項說明之進口貨品到港通關之相同交易層次，可以做為相同比較基礎。

- 4、本案初步調查階段暫以前述各項最佳可得資料據以處理後，作為價格比較基礎。未來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處理或請各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並求證，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之評估方式。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傾銷貨物加權平均價格於 108 年至 112 年

²⁷ 進口商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該 3 家公司加權平均加工成本於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元、***元。

²⁸ ***公司回復問卷表示通關費用包括貨物稅、港口管理費、碼頭通過費及商港服務費、碼頭優先使用費、推廣服務費、產品檢驗費、報關手續費、公證費及其他雜費等費用約佔進口總成本之 10%~16%(貨物稅減半之波動)；***公司表示商港建設費、推廣服務費、營業稅、港口裝卸費、報關費、運輸費用等費用約佔進口價格之***%；***公司表示通關費用含運輸費約為每公噸***元。鑑於各進口商填報名目不大相同，本案初步調查之內銷價不含貨物稅及運輸費，並暫依***公司回復之費用推估通關相關費用大約為每公噸***元，以此設算涉案貨物之通關相關費用。如最後調查有獲得進一步資料再進行調整。

²⁹ 國內產業內銷價格係以水泥及熟料之內銷金額除以水泥內銷量加上熟料內銷量轉換為水泥之約當量，扣除貨物稅及發貨點運送至客戶端之運費。

³⁰ 6 家進口商代理律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分別為每公噸 1,946 元、1,754 元、1,963 元、2,176 元、2,114 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2,076 元、2,041 元。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 1,703 元、1,706 元、1,774 元、2,304 元、2,598 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 2,572 元、2,636 元。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8 年至 112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傾銷貨物平均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243 元、-48 元、-189 元、127 元、484 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496 元、595 元。108 年至 112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14.3%、-2.8%、-10.6%、5.5%、18.6%；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19.3%、22.6%。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本案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台泥、亞泥、幸福及信大等國內 4 家生產廠商所填復之問卷資料進行彙整，已排除外購水泥或外購熟料所生產之水泥。相關數據之處理說明如下：
- 3、有關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基於前述說明，為避免重覆計算，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係加總各生產廠商之卜特蘭水泥生產量，並加上熟料內

外銷量轉換卜特蘭水泥約當數量。至於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產能亦係以其關鍵生產製程旋窯燒製成熟料之設計產能推估製成水泥之產能，並以此計算產能利用率。

- 4、有關國內同類貨物內銷量，基於前述理由，為避免重覆計算，係加總各生產廠商之卜特蘭水泥內銷量加上各生產廠商熟料內銷量轉換卜特蘭水泥約當量，不計入其內部轉下製程部分（如移轉至生產下游產品之水泥製品廠、混凝土事業部等單位）。
- 5、有關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以國內生產商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內銷總金額（扣除貨物稅）除以內銷水泥加上內銷熟料轉換成水泥約當量所得平均價格做為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
- 6、有關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主要各該公司係依同類貨物之銷售占整體銷售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則係採計生產同類貨物相關生產線上從業人員之實際數據。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0,506,815公噸、11,098,231公噸、11,241,719公噸、10,348,149公噸、9,299,514公噸；112年上半年及113年同期分別為4,557,209公噸、4,480,904公噸。108年至113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8年至112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3,622公噸、3,715公噸、3,782公噸、3,469公噸、3,095公噸；112年上半年及113年同期分別為3,088公噸、2,951公噸。108年至113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8年至112年分別為63.7%、67.3%、68.1%、62.7%、56.4%；112年上半年及113年同期分別為55.2%、54.3%。108年至113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964,750公噸、739,111公噸、605,485公噸、735,271公噸、636,745公噸；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654,632 公噸、675,872 公噸。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 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7,160,875 公噸、7,697,996 公噸、8,392,559 公噸、8,132,894 公噸、7,812,859 公噸；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3,825,050 公噸、3,896,835 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 10、圖 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75.1%、75.1%、77.5%、69.8%、70.3%；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69.7%、67.0%。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 1,703 元、1,706 元、1,774 元、2,304 元、2,598 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 2,572 元、2,636 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 13、圖 14。
- 8、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443,733 千元、1,181,300 千元、1,500,367 千元、2,481,084 千元、3,068,203 千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1,232,906 千元、1,751,131 千元。其中 108 年至 112 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108 年至 112 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264,562 千元、1,796,719 千元、1,743,422 千元、2,459,316 千元、

2,954,770 千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1,204,092 千元、1,692,124 千元。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 15、圖 16。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表示，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0.7%、4.9%、4.2%、5.6%、7.6%；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2.6%、4.2%。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 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909,214 千元、1,612,109 千元、1,295,400 千元、5,866,996 千元、4,080,224 千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882,524 千元、4,261,019 千元。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 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1,407 人、1,439 人、1,441 人、1,447 人、1,458 人；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1,464 人、1,522 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³¹方面，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433 元、422 元、428 元、464 元、451 元；112 年上半年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458 元、441 元。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分別為圖 19、圖 20。
- 13、產業成長性：(1)水泥作為建築物與基礎建設的材料，其產業產能規模與國家經濟發展階段有密切關係。當經濟發展進入成熟期，基礎建設趨於飽和，對水泥需求下降，水泥產業將出現產能過剩的狀況。此外，經濟發展進入成熟期後，環境保護法規更趨嚴格，增加水泥產業營運成本。廠商除進行產能與外銷比例的管控外，也導入綠色製程、節能減碳，可利用水泥旋窯的高溫燃燒，協助處理工業廢棄物。(2)雖然國內生產廠商旋窯均設立已久，外觀看起來較為陳舊，但其內部設備需時常更換維修以確保穩定之高溫，維持生產能力，故國內產業並無設

³¹ 依據勞動部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108 年至 112 年分別調整為 158 元、160 元、168 元、176 元、183 元。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查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3 日。

廠已久而使生產力下降之問題。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暫停投資計畫或信用評等降低等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為煤炭、石灰石及電力價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石灰石及電力成本相對較為穩定，煤炭成本變動較大，係由於煤炭須自國外購入，易受國際局勢影響。隨著 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逐漸趨緩，全球各地陸續解封並恢復生產，經濟逐步回穩，基礎建設及營建業工程成長，推升煤炭需求；又 111 年俄烏戰爭爆發，煤炭出口國俄羅斯受到國際制裁出口大受影響，進一步推升國際煤炭價格。國際煤價 109 年 9 月每公噸 48.50 美元，自 110 年起大幅上升至 111 年 3 月最高超過每公噸 400 美元。然 112 年 9 月已下降至每公噸 160 美元³²。

(2)花蓮縣政府 98 年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依礦石開採數量每公噸課徵 4 元特別稅，其後經多次調整，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公噸 70 元³³，之後歷經相關行政訴訟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處於暫停課徵狀態。花蓮縣政府重新制定之「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獲財政部公告核備，並於同月 14 日生效，開始課徵礦石稅，為期 4 年。

(3)根據我國「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國內水泥產業以供應國內市場為優先，且必須逐步調降外銷量占生產量之比例，目標為 109 年降至 25%以下，114 年降至 20%以下。

(4)我國政府為穩定國內民生經濟、緩解物價上漲壓力及調節物資供應，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機動調降卜特蘭 I 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噸新臺幣 320 元調降至每公噸 160 元。目前卜特蘭 I 型水泥維持貨物稅減半徵收。

³² <https://www.macromicro.me/charts/39415/global-coal-prices>，查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3 日。

³³ 花蓮縣政府 98 年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依礦石開採數量每公噸課徵 4 元特別稅，施行期間 4 年；於 101 年調整為每公噸課徵 5.2 元。102 年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課徵標準則由每公噸 5.2 元調整為每公噸 10 元。在上開條例屆滿前，花蓮縣政府又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礦石開採特別稅調升為每公噸 70 元。

(5)我國政府已於 110 年宣示 2050 淨零轉型之重要政策目標，並規劃於 114 年開始課徵碳費稅，國內生產商亦積極參與減碳投資³⁴。目前依環境部之規劃，目前暫定之碳費為至少每公噸 300 元（依碳排放量計算）³⁵。

六、 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如前述，本案初步調查階段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僅有 1 家填覆資料，無法據以統計或推估涉案國完整水泥及其熟料之生產、出口狀況及內銷量價等資料，本案只能暫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據以認定。有關越南水泥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內銷量、表面需求量、出口量及存貨量，係根據台泥公司提供自「越南水泥協會」年報查詢所得資料，該公司並據以推估尚未公布之資料。另越南外銷 FOB 價係由台泥公司提供其統計 ICR Research 資料而得。
- 3、有關上述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狀況，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評估。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生產量：越南水泥生產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77,238,928公噸、81,729,704公噸、80,168,661公噸、78,375,285公噸、68,590,252公噸；113全年預估為74,762,994公噸。108年至112年及113全年預估越南水泥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 2、產能：越南水泥產能（依熟料產能除以0.96推估），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01,989,583公噸、108,656,250公噸、111,052,083公噸、119,208,333公噸、128,479,167公噸；113全年預估為133,062,500公噸。108年至112年及113全年預估越南水泥產能趨勢詳如圖21

³⁴ 國內 4 家水泥生產廠商之永續報告。

³⁵ 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5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委員建議一般費率每公噸 300 元至 500 元（依碳排放量計算），2 年檢討一次、費率分階段調升，並規劃自 114 年 1 月起徵碳費，115 年開始收費。申請人預估碳費之課徵將導致國產品之生產成本至少提高每公噸***元。

- 3、產能利用率：越南水泥產能利用率，108年至112年分別為75.7%、75.2%、72.2%、65.7%、53.4%；113全年預估為56.2%。108年至112年及113全年預估越南水泥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2。
- 4、內銷量：越南水泥內銷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64,915,449公噸、62,124,935公噸、62,716,989公噸、62,680,367公噸、57,514,180公噸；113全年預估為54,098,584公噸。108年至112年及113全年預估越南水泥銷售量趨勢詳如圖23。
- 5、出口量：越南水泥出口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1,401,368公噸、14,809,236公噸、16,809,540公噸、15,682,441公噸、19,559,619公噸；113全年預估為19,248,504公噸。越南熟料出口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22,689,534公噸、23,208,212公噸、28,891,537公噸、14,972,205公噸、11,650,769公噸；113全年預估為12,561,622公噸。108年至112年及113全年預估越南水泥及熟料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4。
- 6、外銷價：越南水泥外銷FOB價，108年至112年分別為每公噸47.87美元、43.22美元、44.73美元、46.59美元、45.46美元；113全年預估為42.21美元。越南熟料外銷FOB價，108年至112年分別為每公噸37.33美元、32.07美元、34.08美元、40.80美元、36.78美元；113全年預估為31.83美元。108年至112年及113全年預估越南水泥及熟料外銷FOB價趨勢詳如圖25。
- 7、存貨量：越南水泥存貨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922,111公噸、4,229,000公噸、5,035,000公噸、4,795,000公噸、3,284,494公噸；113全年預估為7,085,000公噸。108年至113年越南水泥存貨量趨勢詳如圖26。
- 8、其他相關因素
 - (1) 110年越南水泥出口維持成長趨勢，不受疫情之嚴重衝擊³⁶。
 - (2) 112年第1季越南出口水泥及熟料至中國大陸較前一年同期大

幅減少 95%，越南政府自 2023 年起將熟料出口稅由 5%提高為 10%³⁷。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卜特蘭水泥之主要目標市場菲律賓，已自 112 年對其水泥課徵 2.33%至 23.33%不等反傾銷稅³⁸；南非亦有水泥及混凝土協會爭取對其水泥提高普通關稅³⁹。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

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其需求受民間營建工程及政府公共建設之直接影響。本案初步調查發現，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 COVID-19 疫情期間防疫措施成效良好、房地產復甦、台商回流投資建廠及公共工程之推動，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因而帶動水泥需求稍有上升。我國同類貨物之表面需求量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9,536,089 公噸、10,244,424 公噸、10,829,346 公噸、11,645,824 公噸、11,115,392 公噸，113 年上半年為 5,814,993 公噸較 112 年同期仍成長 6%，顯示 108 年至 111 年需求小幅成長，112 年略微下降後，113 年上半年再度上升。

卜特蘭水泥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惟並不顯著；若按照需求量由大而小排序為第 4 季、第 2 季、第 1 季及第 3 季；其中第 4 季因屆年關，傳統上需求較高，第 3 季因颱風季節雨量較多，故發貨量較少。

(二) 市場供給

卜特蘭水泥因笨重，運輸成本高，且易受潮變質不耐久放，故一般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我國在經濟快速發展階段，對水泥需求甚高，旋窯產能於 90 年曾達 2,800 萬公噸。之後對於水泥之需求逐漸降低；復由於環保意識抬頭，礦權取得不易，部分生產廠商已轉型，

³⁷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61911>, 查詢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

³⁸ WTO 通知文件 G/ADP/N/384/PHL

³⁹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54172>, 查詢日期:113 年 9 月 13 日。

旋窯停止生產熟料，故總體產能逐漸降低。依據水泥公會統計目前國內旋窯之設計產能約 1,680 萬公噸⁴⁰，且國內市場有不同來源之進口產品，我國之卜特蘭水泥供給無虞。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卜特蘭水泥市場主要由國內產業供應，但由於進口數量增加，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約八成降至七成，進口品則由約二成提高至三成。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我國對卜特蘭水泥訂有 CNS 標準，熟料雖未訂標準，但最後製成卜特蘭水泥仍須符合該項標準，無論國產品或進口品皆然，因此一般仍以供貨穩定度、取得難易度及價格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在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大多依據現貨市場需求情況、訂單數量、付款條件、客戶信用紀錄等採取逐筆協商方式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卜特蘭水泥為粉末狀，容易揚塵，且受潮硬化後將無法使用，故在儲存及運送過程中皆需保持乾燥。我國卜特蘭水泥分散裝及袋裝兩種，銷售以散裝為主。散裝水泥需以專用運輸船運輸，且需直接自運輸船卸至設置於港口邊之水泥儲庫（水泥圓庫，俗稱 silo）中以維持乾燥。而熟料則相對較不怕潮濕，為體積較大之塊狀物，可使用一般散裝貨物船運送，直接於碼頭卸貨後逕運至研磨廠製成水泥，因此熟料並不受限於港口儲存設備。國內生產廠商均為一貫作業之水泥廠，以銷售水泥為主要業務，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熟料主要係用以生產水泥，僅有少量對外銷售。進口品則以熟料居多，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熟料占水泥及熟料總進口之比率在 74%~85% 之間。

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進口品大致相同，均銷售給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及營造廠等單位。銷貨折扣方面，國產品與進口產品皆大多採逐筆協商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無一致性的折扣方式，一般訂購數量大時給與些許優惠。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⁴⁰ 依水泥公會統計含潤泰公司之產能。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詳見表1)

在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方面，涉案貨物進口量自 108 年之 1,510,372 公噸下降至 109 年之 1,119,636 公噸，再大幅下降至 110 年之 647,847 公噸，111 年大幅增加至 1,906,131 公噸，112 年下降至 1,688,333 公噸，113 年上半年之涉案貨物進口量為 884,500 公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31,817 公噸。109 年至 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較於前一年之成長幅度分別為-25.9%、-42.1%、194.2%、-11.4%，113 年上半年較 112 年同期則下降 13.0%。

在涉案貨物進口數量相對於我國表面需求量，亦即市場占有率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 108 年至 111 年維持小幅穩定成長，112 年略減，其中 109 年及 110 年為 COVID-19 疫情最嚴峻的期間，由於我國防疫措施成效良好，水泥國內需求仍保持穩定增加，相較於前一年分別增加 7.4%及 5.7%。111 年、112 年、113 年上半年我國需求量較前一年或前一年同期成長幅度分別為 7.5%、-4.6%及 6.0%，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成長幅度則分別為 194.2%、-11.4%及 -13.0%。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自 108 年之 15.8%下降至 110 年 6.0%，在 111 年大幅上升至 16.4%，112 年下降為 15.2%，113 年上半年仍維持 15.2%。而國產品內銷量則自 108 年的 7,160,875 公噸逐年上升至 110 年的 8,392,559 公噸，到了 111 年、112 年疫情趨緩，國產品內銷量反而減少，減少幅度分別為 3.1%及 3.9%，而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自 108 年增加至 110 年的 77.5%後，111 年起減少至 112 年 70.3%，至 113 年上半年再減少為 67.0%。同期間涉案國貨物在進口市場之占有率自 108 年之 63.6%下降至 110 年之 26.6%，111 年起上升至 54.3%，112 年略下降為 51.1%，113 年上半年再下降為 46.1%。顯示涉案國貨物與非涉案國貨物互有消長，且涉案國一度搶占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並成為我國之最大進口來源國。

在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方面，涉案貨物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自 108 年的 14.4%逐年下降至 110 年的 5.8%，111 年上升至 18.4%，112 年略下降為 18.2%，113 年上半年再上升為 19.7%。

以上顯示，涉案國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相較疫情前之 108 年大幅下降，但於 111 年顯著增加，搶占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並成為我國之最大進口來源國，而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整體而言為增加。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內銷價與涉案貨物進口價之價差，自 108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243 元、-48 元、-189 元，顯示 110 年前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但自 111 年起國際煤炭價格因俄烏戰爭影響而大幅上漲，導致國產品和涉案貨物均調漲價格，惟涉案貨品調幅較低，致 111 年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之價差反轉為每公噸 127 元，並逐年擴大至 113 年上半年的每公噸 595 元。前述價差占國產品內銷價格比率自 111 年之 5.5% 增加至 113 年上半年之 22.6%。因為價差之擴大，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即由 110 年之 77.5% 減少至 112 年之 70.3%，至 113 年上半年再減少為 67.0%。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減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 108 年之每公噸 1,946 元下跌至 109 年之每公噸 1,754 元，受 110 年國際海運價格急遽上漲及 111 年起國際煤炭價格因俄烏戰爭影響而大幅上漲之影響，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 110 年起上升至 112 年之每公噸 2,114 元，但 113 年上半年又下跌至 2,041 元，相較 112 年同期降幅為 1.7%。國產品內銷價格自 108 年之每公噸 1,703 元略上升至 110 年之每公噸 1,774 元，111 年起同樣受國際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之影響大幅上升至每公噸 2,304 元，並逐年上升至 113 年上半年之每公噸 2,636 元，較 112 年同期增幅為 2.5%。國產品價格逐年上升，與涉案貨物價差逐年擴大，並無因涉案貨物而減價之情形。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11 年原物料價格開始上漲，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自 110 年之每公噸 1,247 元大幅提高至 111 年之每公噸 1,638 元，成本增加幅度

31.3%，112 年繼續提高為每公噸 1,833 元，成本增加 11.9%，113 上半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則較 112 年同期略減。國產品內銷價逐年調升，累積調整幅度超過製成品成本之增加幅度，並未發生因涉案貨物而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以上顯示，國產品雖然未因涉案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惟涉案貨物價格自 111 年起低於國產品價格，且價差逐年擴大。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水泥需求小幅穩定成長，108 年至 11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逐年減少，國產品內銷量以及市場占有率則是逐年小幅上升。111 年涉案貨物大量出口至我國，國內產業又面臨原物料價格上漲而須調漲價格，致使國產品內銷量逐年減少，自 111 年之 8,132,894 公噸減少至 112 年之 7,812,859 公噸，市場占有率亦自 111 年之 69.8% 下降至 113 年上半年之 67.0%。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與生產相關之經濟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等均自 108 年逐年上升後自 110 年後下降，生產量自 110 年之 11,241,719 公噸下降至 112 年之 9,299,514 公噸；生產力自 110 年之每千人工時 3,782 公噸下降至 113 年上半年之每千人工時 2,951 公噸；產能利用率自 110 年之 68.1% 下降至 113 年上半年之 54.3%。

國內產業在獲利經濟指標方面，其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均自 110 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內銷營業利益自 109 年即轉虧為盈並逐年增加至 112 年***千元。稅前損益及平均投資報酬率呈現相同趨勢，稅前損益自 110 年之 1,743,422 千元逐年上升至 112 年之 2,954,770 千元。平均投資報酬率自 110 年之 4.2% 逐年上升至 112 年之 7.6%。本案初步調查發現，國內產業在考量環保投資、因應未來碳費課徵等諸多因素而未選擇降價競爭，雖導致內銷量減少且市場占有率流失，卻仍受惠於台商回流投資房地產景氣熱絡等因素，國內產業之獲利經濟指標並未呈現明顯不利之情形。

以上顯示，雖然涉案貨物一度對國產品之生產、銷售等指標造成

影響，但營業利益等獲利經濟指標持續增加，故尚難認定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營運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尚難認定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一) 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 (詳見表1)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資料顯示，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先驟減又遽增之後再緩降，其中 111 年較前一年之進口增加率高達 194%，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 6.0% 躍升至 16.4%，占進口市場比例由 26.6% 遽升至 54.3%。112 年起至 113 年上半年，涉案國進口量下降，市場占有率及占進口市場比例也下降，惟其於我國進口市場之占有率仍達 46%，為我國最大進口來源國。

(二) 涉案國之產能 (詳見表4)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資料顯示，涉案國水泥產能逐年增加，由 108 年之 101,989,583 公噸增加至 112 年之 128,479,167 公噸，113 全年預估為 133,062,500 公噸；然水泥生產量並未明顯增加，反由 108 年之 77,238,928 公噸減少為 112 年之 68,590,252 公噸，113 全年預估為 74,762,994 公噸。涉案國水泥之內銷量情況亦同，由 108 年之 64,915,449 公噸下降至 112 年 57,514,180 公噸，113 全年預估為 54,098,584 公噸。以上顯示涉案國涉案產品產能過剩之壓力逐漸增加。

(三) 涉案國之存貨 (詳見表4)

越南水泥存貨量，由 108 年之 922,111 公噸逐年增加至 110 年之 5,035,000 公噸後又降至 112 年之 3,284,494 公噸，但預估 113 年存貨量將達 7,085,000 公噸，顯示庫存量龐大。

(四) 涉案國之出口能力 (詳見表4)

越南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及熟料出口國⁴¹。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資料顯示，越南水泥出口量由 108 年之 11,401,368 公噸逐年增加至 112 年之 19,559,619 公噸，113 全年預估為 19,248,504 公噸；熟

⁴¹ 詳見表 4-1：依據 The Global Cement Report 之統計。

料部分出口量由 108 年之 22,689,534 公噸至 110 年之 28,891,537 公噸，其後大幅降低至 112 年之 11,650,769 公噸，113 全年預估為 12,561,622 公噸。水泥加上熟料之總出口量由 108 年之 34,090,902 公噸減為 112 年之 31,210,388 公噸，113 全年預估將回升為 31,810,126 公噸。以上顯示越南涉案產品出口仍為其重要銷售策略。

(五) 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 (詳見表2)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價格自 111 年起即均低於國產品價格，自 111 年之每公噸 2,176 元降至 112 年之每公噸 2,114 元；113 年上半年更降至每公噸 2,041 元；其與國產品之價差逐年擴大，由 111 年之每公噸 127 元增加為 113 年上半年之 595 元。

(六) 綜上

以上初步調查資料顯示，越南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水泥及熟料出口國，出口數量龐大，且其出口目標市場遍及全球，在涉案國產能過剩之壓力逐漸增加，極可能以增加出口消化其過剩產能。而原先為其第一大出口市場之中國大陸，現正處於房地產低迷不振之時期，短期間並無復甦跡象；另一主要目標市場之菲律賓，自 112 年已對越南水泥課徵 2.33% 至 23.33% 不等之反傾銷稅，涉案國之目標出口市場已受到限制。反觀我國亦是其主要出口市場，112 年不論水泥或熟料我國均在其十大出口市場之列。且近年來其已為我國第一大水泥及熟料之進口來源國，其進口價格自 111 年起逐年降低，與國產品價格之價差逐年擴大，將增加國內購買者購買涉案產品之誘因。112 年起雖未見涉案貨物進口增加之情況，惟其仍為我國最大進口來源國，且曾於 111 年大量增加出口至我國之紀錄。考量涉案國與我國鄰近，以及其已在我國建立完整銷售通路等優勢，在我國進口免關稅，若無適當防禦措施下，可以預見我國將成為涉案國增加出口以去化過剩產能所考量之目標。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11 年涉案貨物進口激增之時，國內產業在環保設備投資以及未來政府將課徵碳費之考量下而不選擇降價競爭，

卻犧牲銷售量、流失市場占有率作為代價，惟此種做法恐難以持久。由於國產品與涉案產品同質性高替代性強，如涉案貨物持續以低價進口，國內購買者勢必增加採購涉案貨物而減少採購國產品，導致國產品銷售量降低、市場占有率流失、庫存量升高，國內產業將被迫減產因應或降價競爭。然在環保意識之節能減碳觀念抬頭、礦權取得不易、國際原物料價格長期看漲之情況下，國內產業之生產成本將來必然增加，減產或降價均意味無法因應生產成本之增加，必將對國內產業之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遭受實質損害。

綜上所述，從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涉案國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四、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依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署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惟尚難認定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應給予越南市場經濟待遇以及涉案貨物未有傾銷等議題。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略以，我國反傾銷稅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傾銷之調查，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承上，若利害關係人就有關傾銷差率之計算或涉案國是否符合市場經濟待遇等事項有不同意見者，應向財政部提出主張。

二、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將造成國內水泥供應不足、

物價上漲風險以及環境破壞與高碳排量等不利影響。

有關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國內產能不足一節，如報告伍之一(二)以及表一所呈現，本案調查係依據填復問卷之 4 家國內生產廠商彙整（不含潤泰公司），查該 4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填產能與水泥公會年報之數據相符；如有最後調查，屆時將一併釐清。但即使如其所述存在國內產業產能不足之情況，我國水泥及其熟料進口免稅，仍有不同來源之進口產品，應無供應不足之疑慮。況且，課徵反傾銷稅亦僅是矯正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之低價傾銷行為，並非禁止涉案產品之進口。

前述其他主張則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本案如需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此部分意見將一併彙整為經濟部諮詢意見送交財政部，作為最後決定是否課稅之參考。